

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簡則

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理事監事會通過
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五次理事監事會修正
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八二次理事監事會修正
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三五八次理事會修正
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七一次理事會修正
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第三八九次理事會修正
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第四〇七次理事會修正
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理事會修正

- 一、本行為審核重要授信案件及重大輸出保險承保案件，特依照本行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輸出入銀行授信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左：
 - （一）超逾業務單位經理授權額度授信（包括融資、保證等項）案件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輸出保險核定保險金額、保險額度或買主信用限額超逾副總經理權限案件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非逾期案件信用風險之監督。
 - （四）理事主席、總經理交議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總經理薦請理事主席核定之。
本會置委員六至十人，由總經理就左列人員指派兼任之。
 - （一）副總經理
 - （二）業務部經理
 - （三）輸出保險部經理
 - （四）財務部經理
 - （五）風險管理處處長
 - （六）技術顧問
 - （七）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本行法務單位應派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會議原則上每星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加開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五、副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，由業務單位陳報副總經理後提本會審議。超過副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輸出保險核定保險金額、保險額度或買主信用限額超過副總經理權限之案件，由業務單位陳報總經理後提本會審議。
- 六、提請審議案件應由業務單位先行分析研究擬具處理意見（分行提案須先經有關業務主管部門初步審核），授信案件及輸出保險未辦理再保險之核保案件，並由風險管理處加列風險審查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審議案件，由召集人歸納各委員所提意見作成結論，但委員中如有不同意見得請求列入紀錄。
本會紀錄中應說明所擬承做之案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提案單位或風險管理處派員列席備詢。
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秉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提會案件之彙編、議程安排及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- 十、本簡則奉理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